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主体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为投资主体，或者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者投资基金等作为投资主体。

3、投资额度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额度范围内。

4、投资品种

投资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投资品种包括《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定义的“风险投资”所认定的品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以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下列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

- (1)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2)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3)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投资期限

本次拟投资品种的投资期限将根据所投品种的属性来确定。

6、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7、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8、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9、信息披露

公司在投资相关品种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品种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

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 2、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完善，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